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海城市财政局文件

海退役军人发〔2021〕12号

转发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鞍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

现将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退役军人发〔2021〕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规定贯彻执行。

海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海城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2日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鞍山市财政局 文件

鞍退役军人发〔2021〕8号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鞍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根据《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1〕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全部由市级以上财政负担(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0元,每人每月最低达到2180元。提高部分全部由市级以上财政承担。在乡老复员军人去世后,对其遗属继续增发6个月的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三、按照不高于十级因公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705元。提高部分市级以上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0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承担。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750元。提高部分市级以上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5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承担。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750元。提高部分市级以上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5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承担。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590元。全部由市级以上财政承担。

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月50元。提高部分市级以上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75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承担。

八、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87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81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73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九、入朝民兵民工生活补助每人每月提高220元，特别困

难的在乡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每人每月提高 120 元，全部由县（市）区财政承担。

已退休且生活困难的部分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本次随同农村同类对象一并调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各县（市）区、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印制新的《优抚对象服务手册》并发放到户。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 附件：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 2、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06670
	因公	103300
	因病	99910
二级	因战	96530
	因公	91450
	因病	88030
三级	因战	84700
	因公	79600
	因病	74550
四级	因战	69420
	因公	62670
	因病	57590
五级	因战	54220
	因公	47410
	因病	44030
六级	因战	42360
	因公	40080
	因病	33860
七级	因战	32200
	因公	28820
八级	因战	20330
	因公	18610
九级	因战	16890
	因公	13560
十级	因战	11860
	因公	1014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3860	29080	27360